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 - 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學程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。
 - (2)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學程為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學位學程)基礎必修課程，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。
- 四、本學程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1. 外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選擇本學程為跨域專長者，需修習 28 學分。
2. 可自本學程之「台灣人文核心課群」與「跨文化課群」選修課（不含必修）任選 28 學分，始得完成跨域專長修課要求。
3. 修畢於畢業證書得加註『跨域專長：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』

註：「台灣人文核心課群」與「跨文化課群」選修科目列於本學程官網之「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」。網站路徑：本學程官網->課程資訊->課程規劃->依課程分類總表。